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981-2026-00507

项目编号: MMYS-CG2604

项目名称: 高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

采购包: 采购包 2(高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镇江镇、泗水镇)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668-6679228 传 真：\ 住 所：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教育路 48 号
乙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769-21663171 传 真：\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96 号联科创研中心 68 栋 101 室

根据 高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编号：MMYS-CG2604）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高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镇江镇、泗水镇	1(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元（¥778,000.00 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工程验收、工程复核、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竣工验收资料汇编、项目资料整理与归
档以及做好上级验收相关工作。

四、质量要求：

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验收服务全过程，核查服务质量、进度及合规性，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要求
整改、追责。

(2)审核乙方提交的验收方案、报告等资料，计量合格服务量、确定付款金额，可对违
约行为扣减款项。

(3)组织验收成果确认，对不合格验收成果要求乙方返修重做，核查乙方资质及人员到
位情况。

2. 甲方义务

(1)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现有的资料、技术规范等真实资料。

(2)协调验收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足额付款，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及时答复合理咨询。

(3)验收成果确认后，及时办理移交、配合结算，不干预乙方正常服务（法定监督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

(1)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现有的资料和配合条件。

(2)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3)发现资料或设计问题可提变更建议。

2. 乙方义务

(1)严格按合同及规范提供验收服务，确保成果真实合规，承担相应质量责任（甲方原
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2)编制验收方案报甲方审核，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配备足额合格人员按时完成服
务。

(3)落实安全环保责任，保护相关设施及财产，及时提交验收资料，配合甲方核验收收。



(4)妥善处理劳资纠纷，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茂名市级竣工验收止。

履约地点：高州市

方式：/

七、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50%，完成工程量复核、单项工程验收、提交工程量初验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期：支付比例 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茂名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八、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或代理机构抽取专家成员组成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并交付采购人后，与采购人协商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达到验收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①各项验收文档准备齐全；②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③通过代理机构抽取专家并组织专家的验收（如有）。

4.履约验收程序：（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代表采购人履行验收工作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并且完整反映采购合同履行情况。（2）履约验收依据。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者让渡。（3）实施验收。①项目所有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如发现项目成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处理，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如出现双方意见不统一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报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②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③当项目成果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④所有验收文件、资料须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5.履约验收内容：相关项目的政府文件、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的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

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并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甲方的款项。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并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甲方的款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开户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6 1080 5300 5199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703358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2026年02月13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高州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号：MMYS-CG2604）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 占合同总金额 3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0日

曹文海



乙公司名称：广东金穗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0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MMYS-CG2604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于2026年02月10日就高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编号: MMYS-CG260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2
中标采购包名称	高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镇江镇、泗水镇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温凤玲, 联系方式: 18866861061
中标(成交)金额: 778,000.00元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谢勇
联系电话: 0668-6679228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